连云港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连扫黄打非办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集中清缴整治宣传自杀的少儿

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板块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（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副主任单位）：

近日，全国、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，要求专项整治出版物市场和网络上存在的含有描写自杀情节、展示血腥暴力、教唆违法犯罪等内容的涉少儿出版物和信息。根据全国、省统一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深化“护苗2020”专项行动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我市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缴整治行动，集中打击上述出版物和有害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清查出版物市场。以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销售场所、出版物批发市场、书店、报刊亭、游商地摊等为重点，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查缴含有宣扬自杀、教唆犯罪、渲染暴力等内容的少儿出版物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对中小学校园内的此类出版物开展集中清理。其中，属于合法出版的由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统一上报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协调处置，非法出版的由执法部门查清进货渠道，追根溯源。

二、持续净化网络空间。以网络监测为抓手，加大对未成年人使用较多的网站、微博、论坛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等的监测力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害信息。要对辖区内网络文学、网络动漫、网络游戏等企业，特别是高风险平台加大监管指导力度，督促其严格落实内容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内容审核机制，加大内容审核力度，及时报告有害内容清理整治情况。对不落实责任、反复出现问题的，要及时进行曝光、依法查处。

三、深入查办案件。要注重从市场清查、网络监测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报道中梳理案件线索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重点线索要深挖彻查，提高“成案率”，着力查办一批制售非法少儿出版物、传播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重点案件，加强集中宣传，形成舆论声势，达到震慑效果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落实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责任的主要内容，综合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营造群众满意的社会文化环境。请各县区、功能板块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及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于7月15日前，将清缴整治情况报送至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，包括查缴情况、案件查办情况、出版物市场清查情况、网络监测整治情况等。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国荣，电话:85810969、15051187300。

电子邮箱：lyg85681139@163.com

连云港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

连云港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